

证券代码：838032

证券简称：名品实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雷锋镇安庆路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名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